

证券代码：300222

证券简称：科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4-025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.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2）已于2014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70	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	00*****947	黄明松
3	01*****780	杨锐俊
4	08*****540	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5	00*****638	朱宁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456号A204室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穆峻柏

咨询电话：021-50804882

传真电话：021-50804883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